人民检察院的民事抗诉与再审人民法院的审级

石小申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第18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但该法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哪级人民法院抗诉，由哪级人民法院再审，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上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不能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而要向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其进行再审。即原来是第一审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原第一审法院提出抗诉，原来是第二审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原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笔者认为，这种观点违背了民事诉讼法有关加强审判监督的立法精神，颠倒了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不利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正确的做法是：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并由同级人民法院再审。

一、人民法院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的审级应与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的级别相适应

这里所说的审级是指对案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的级别，也就是指一个案件应该由哪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问题。我们常说，审判监督程序不具有审级性质，是指审判监督程序不是继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之后又增加了一个审级。我国的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判，审判监督程序既不是每个案件必经的审判程序，也不是一般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它是诉讼中的一种审判救济程序，是第一审和第二审程序之外的，与审级制度无关的一个特殊程序。因此，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进行再审，也不是增加了一个审级。但是，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抗诉的案件进行再审，仍然存在着一个审级问题，即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应该向哪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哪级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进行再审的问题。

根据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的设置分别为四级。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同级人民法院的职权是对等的。职权对等决定了同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也是它们之间能够发生相应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基础。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称为“同级相适应”的原则，即职权对等的检察院和法院彼此间才可能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同级检察院和同级人民法院的职权是对等的，所以，各级人民检察院只能与它相对应的同级人民法院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而不能与下级人民法院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而且在刑事诉讼中，也适用它们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的职权对等，也决定了职权较大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和审判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诉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而下级法院却无权受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也无权与上级人民法院发生对等的诉讼法律关系。由此可见，职权对等和职权大小决定了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能否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同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和审判同级人民检察院或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案件（包括控诉案件），而无权受理和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或下级人民检察院也只能向同级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而不能向下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案件时，也只有同级人民检察院能派员出席法庭。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诉讼系属关系都是建立在各自职权对等的基础上的。无论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第一审程序，还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程序，人民检察院都是向它的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抗诉。在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中，第二审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上诉案件，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是由原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诉程序向第二审人民法院，即上一级法院提出的。《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之所以可以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是由于两审终审制决定的，第二审法院作为上级法院依职权可以审理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尽管如此，作为第二审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下级人民检察院按上诉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时，也要由第二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这说明，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虽然可以按照上诉程序引起第二审程序的发生，却不能作为诉讼主体参加到已经开始的第二审诉讼活动中去。只有第二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才能参加第二审的诉讼活动。这也是人民检察院的级别要与人民法院的审级相适应才能发生诉讼法律关系的表现。民事诉讼抗诉虽然与刑事诉讼抗诉的程序有很大的差别，但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仅仅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实行法律监督，这并不意味着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平等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变化，它们之间的诉讼系属关系出现了错位。不管在任何诉讼和任何程序中，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只能和其相对应的同级人民法院发生诉讼系属关系。因此，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应与人民法院的审级相适应，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应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由同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案件进行再审。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人民法院由于自身职权的限制，无权受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也不能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下级法院提出抗诉。

有的人认为，为了避免出现人民检察院派员到各地出席再审抗诉案件庭审的情况，上级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庭审。如此，似乎就可以解决上级人民检察院出席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抗诉案件庭审不相适应的问题。这种意见也是不行的。因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人民法院再审抗诉案件庭审的权利，是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行使抗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原审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无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自然也就无权委托下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同级法院再审抗诉案件的庭审活动。所以，上级人民检察院委托原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庭审的作法，没有正确解决上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原审法院提出抗诉时与原审法院的审级不相适应的问题。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决定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并由同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能够引起再审程序的渠道有三个：一是人民法院自行再审；二是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三是当事人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内部进行再审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另一种情况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人民法院内部提起再审的这两种情况，无论在性质和内容上都有很大区别。从性质上讲，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院长和审判委员会对本院已经生效的裁判发现确有错误，自行再审，是对本院审判人员和合议庭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这种监督形式在人民法院内部监督体系中具有本级自我监督的性质。但是，由于本级法院自身条件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集中表现和物化为原已作出的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所以要依靠本级法院摆脱其局限性，自行提起再审就比较困难；即便由其进行再审，要纠正其错误裁判也比较困难。因此，这种由原审法院自行再审的程序，在人民法院内部的审判监督体系中是比较薄弱的环节。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确有错误，提起再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在人民法院内部监督系统中具有审级监督的性质。这种自上而下的审判监督形式，往往比较容易克服原审法院对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实行自我监督的局限性。因此，上级人民法院对原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实行审级监督，是人民法院内部监督系统中较为有效的一环。而且上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比本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简化，容易发生。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这些区别，形成了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所有的特点。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也可以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但是，人民检察院仅仅是从外部引起再审程序发生的主体，它要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必须通过人民法院再审抗诉案件才能够实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目的在于纠正原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上述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特点，人民检察院纠正原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提出抗诉，由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通过再审程序改变原审法院生效的错误裁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即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原审案件进行重新审理，就能够引起人民法院内部自上而下的审级监督，充分发挥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能，有利于克服原审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干扰，避免重蹈原审裁判的错误，保证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切实有效的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由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审理，也是上级人民法院发现原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以便提起再审的一个重要渠道，使上级法院能够更好地发挥审级监督的作用。人民检察院这种从外部发动人民法院内部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是人民法院内部的监督机制，特别是原审法院自行再审的监督机制所不可代替的。

三、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性质决定了它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由同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依法行使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权，就其性质而言，与当事人的再审申请有很大区别。尽管当事人申请再审也是对民事诉讼实行审判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申请再审的权利并不是基于它在民事诉讼中对国家法律的实施负有监督的职责。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是基于它的民事实体权利，它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完全是站在自身利益的角度，为了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享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权利，是基于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利。它在民事审判活动中不仅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要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行使抗诉权，比当事人申请再审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民事诉讼法第178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就可以选择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级监督实现当事人要求再审的申请。这种规定对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由此，也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所在。既然当事人都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那么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依法行使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权，就更应该可以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以便通过上级人民法院的审级监督，强化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

四、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审判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的规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章第25条第4项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第28条第4项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第32条第3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这些规定，实际

上已经说明，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由它的同级人民法院再审，体现了抗诉人民检察院的级别要与再审法院的审级相适应。有的人认为，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2条第3项的规定，只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而没有明确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一定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其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律都不能对其进行再审。也就是说，该项规定没有完全排除作为下级的原审法院仍然可以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再审。法院组织法第28条第4项和第25条第4项又只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而没有规定这两级人民法院究竟分工审判哪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这种规定似乎恰好与第32条第3项的规定相呼应，说明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也可以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经不住推敲的。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2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无权受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如果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那么抗到基层人民法院，就无法抗了。因为，基层人民法院无权受理和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就必须由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因此，法院组织法第28条第4项和第25条第4项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就是审判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另外，法院组织法第32条第3项既然明确将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列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职权，那么这项职权就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享有，其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则无权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这就可以进一步确定，法院组织法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就是其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这种规定应当适用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程序。尽管人民法院组织法制定于前，民事诉讼法公布于后，但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各级人民法院职权的原则规定，应当适用于民事诉讼。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书讯

《法律学习与研究》公开发行

《法律学习与研究》是由国家教委主管、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辑的全国性学术刊物。设有法学热题研讨、法学专论、立法完善、法学争鸣、法学短论、青年园地、法官谈法治、检察官谈法治、台港澳法律问题、律师业务、法学教育、疑案研析、来稿摘编、法律咨询、法学动态、外国法述评等栏目。该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密切联系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探讨，并将为政法院校师生、司法人员和广大法律爱好者提供学习园地。该刊为双月刊，96页，逢双月出版。